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124号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利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利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利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利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魏  
印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辉吴  
印志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保定市乘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0,413.37	407,218.68	61,412.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7,805.56	2,208,116.89	74,66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37,02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35.66		-541,312.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6,000.00		3,412,626.95	3,648,000.00
小计	6,843,854.59		5,486,650.41	4,321,100.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31,686.60		303,887.56	104,633.7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12,167.99		5,182,762.85	4,216,466.51

法定代表人： 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95,952.73	409,583.19	243,509.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95,952.73	409,583.19	243,509.7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539.36	2,364.51	182,097.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39.36	2,364.51	182,097.4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0,413.37	407,218.68	61,412.25

(二) 政府补助

1.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2020 年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金监字〔2019〕1号）
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223,340.33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商外贸函〔2019〕120号）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补助资金	40,000.00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省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调整方案的报告》（德环办字〔2020〕84号）
保定市稳岗补贴	36,465.23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的通知》（保人社函〔2021〕51号）
2021 年新型企业学徒培养资金	27,000.00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德人社发〔2019〕21号）
知识产权奖励	11,000.00	宁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津县扶持中小实体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20号）
小 计	1,337,805.56	

2. 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工业炉窑整改提升奖扶资金	20,000.0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
以工代训补贴	103,0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号）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3,000.00	宁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津县扶持中小实体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20号）
疫情期间出口奖励项目	12,100.00	中共德州市委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发电〔2020〕2号）
2020 级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400.00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保持经济健康运行的若干意见》（德政办发〔2020〕1号）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553,900.00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保财社〔2020〕57号）
保定市稳岗补贴	143,968.4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号）
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278,192.31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商外贸函〔2019〕120号）
德国 COVID-19 就业补贴	89,556.18	COVID-19 就业保护法
小 计	2,208,116.89	

3.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保定市稳岗补贴	63,410.0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号）；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19年稳岗返还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安责险奖补资金	11,250.00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17〕44号）
小 计	74,660.05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 （一）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2,736,000.00	3,648,000.00	3,648,000.00

公司持有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在原准则中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新准则中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公司是作为一种财务投资管理，并非参与经营管理。持有期间获得股息分红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 （二）防疫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防疫支出		-235,373.05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0日改制



仅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附之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年度报告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p>证书编号: 440300481135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03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4月换发</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魏标文</td> </tr> <tr> <td>性别</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77-11-09</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天健会计师事务所</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441424197711096975</td> </tr> </table> 	姓名	魏标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1424197711096975
姓名	魏标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1424197711096975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魏标文(4403004811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40300481135</p>
---	---

仅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魏标文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11000210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吴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062839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吴志辉(11000210015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2100158

年 /y 月 /m 日 /d

通合伙

仅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吴志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吴志辉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